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學校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笨港國小善用社教資源推動優質戶外教育活動計畫

一、依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桃教小字第 1070025769 號函辦理。

二、計畫目標：

- (一) 配合課程學習，提供多元教學形式，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校外教學品質
- (二) 藉由體驗活動，加強事物之觀察力，豐富學生自然文史知識與生活經驗
- (三) 整合資源推廣活動，倡導校外教學正確觀念以發揮其功效。

三、計畫理念與特色：

- (一) 結合在地校外教學課程目標，使學生認識與關懷家鄉。
- (二) 發揮校外教學活動功能，增進學生品味鄉土文化之能力。

四、實施內容：

- (一) 辦理時間：107 年 11 月 6 日
- (二) 實施對象：國小 1-6 年級學生、幼兒園
- (三) 參與人數：學生 100 人，教職員工 20 人
- (四) 路線規劃：笨港國小-東和音樂館-笨港國小
- (五) 任務分工

組別	負責人	職稱	工作職掌
總策劃	燕子明	校長	1. 規劃、綜理各項活動工作事宜。 2. 督導、協調各項活動工作進程
總幹事	邱惠琴	教導主任	1. 協助編擬活動計畫。 2. 行程總指揮與流程管控。
總務組	黃怡達	總務主任	1. 午餐事宜、保險、遊覽車安檢。 2. 經費核銷。 3. 飲料採購。
課程組	周于真	教務組長	督導戶外教育教學。
機動組	張儷蓓 彭美玉 范淑卿 黃富生 楊雅卿 林俐儀	各班導師	1. 活動拍攝、學生安全維護。 2. 協助成果彙整、臨時交辦事宜。 3. 學習單和教案設計。
行政組	蔡依潔	學生事務組長	1. 編制活動計畫、經費及文書處理等。 2. 參訪地點、導覽人員聯繫等。 3. 撰寫成果報告。

醫務組	劉淑貞	校護	學生受傷醫護工作
攝影組	劉玉惠	輔導主任	活動拍照

五、路線規劃流程表：

0930-1010 東和音樂體驗館體驗DIY:口琴(國小)、直笛(幼兒園)

1010-1040 參觀工廠-導覽

1040-1120 體驗音樂環保區

1120-1200 鋼琴大解剖-了解鋼琴構造

1200-1300 午餐安排西點餐盒

1320-1430 李騰芳古厝參觀。

1430-1520 回程學校

六、配合措施：(安全評估、場域容量、聯繫與預設替代方案)

(一) 安全評估：車程替代道路

1. 笨港國小前往東和音樂館，車程約 39.17 公里，時間約 50 分鐘。

2. 東和音樂館至李騰芳古厝，車程約 1.9 公里，時間約 6 分鐘。

3. 李騰芳古厝至笨港國小，車程約 41.7 公里，時間約 51 分鐘。

(二) 場域容量：約 300 人

(三) 聯繫：桃園縣大溪鎮信義路 226 號 (距離大溪老街約 600 公尺)

E-mail: towa@ms17.hinet.net

電話：(03)3882215 分機：210

行動〈假日專線〉：0936204345 陳經理

七、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

(一)課程結合重大議題之環境教育進行教學

(二)各年級設計課程架構與教學目標

(三)教學活動前置教育訓練或引導

(四)教學活動，實施學習單紀錄

(五)教學後檢討活動

八、經費編列：

目次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備註：(請自行增刪經費表格)
----	----	----	----	----	----	----------------

經 費 預 算	1	車資	6500	車	4	26000	1. 以最多學生參加為最大效益考量。 2. 補助經費得依序用於下列項目： (1) 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 (2) 遴聘師資鐘點費(解說員鐘點費)。 (3) 國內旅費(車資)。 (4) 材料費(補助經費20%)。 (5) 門票。 (6) 膳費(每人80元為限，含茶水)。 (7) 其他必要之費用：如保險費(不含軍公教人員)、印刷費(含教材印刷、講義資料、成果彙整印製)、雜支(總經費5%以內)等。 (8) 不得購置設備。。
	2	門票導覽	400	人	120	48000	
	3	導覽人員	1600	人	4	6400	
	4	印刷費	2760	式	1	2760	
	5	保險費	50	人	100	5000	
	6	膳費	80	人	120	9600	
	7	雜支	3000	式	1	3000	
總計			100760元整(不足額學校自籌)				
市府核定補助經費：			元整				

九、檢討考核：

(一)出發前開前:行前會議

(二)活動結束後:檢討會議

十、預期效益：

(一) 結合在地校外教學課程目標，使學生認識與關懷家鄉。

(二) 發揮校外教學活動功能，增進學生品味鄉土文化之能力。

十一、 附件：